

合 同 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汉滨区司法局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安康市华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，竞争性磋商谈判中标的基础上，依据我国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汉滨区 司法局普法宣传用品采购 项目（简称项目）的有关事宜委托乙方具体实施，达成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鉴，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汉滨区司法局普法宣传用品采购
- 2、项目地点：汉滨区司法局
- 3、项目内容：普法宣传用品
- 4、合同签订地：汉滨区司法局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协调工作，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。并承担以下义务：

- 1、按时对项目进度实施监控和验收。
- 2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材料，在保证产品质量和产品进度的前提下，完成设备的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。
- 3、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项目的时间和进度

- 1、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验收完毕，共 30 日。
- 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乙方可顺延工期：

- (1) 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原因而影响进度。
- (2) 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、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。
- (3) 因甲方决策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- (4)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。

四、项目验收

- 1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验收。
- 2、甲方按照附件（项目设备清单）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，整体项目验收遵从附件（设备清单）商定之标准。
- 3、甲方在收到乙方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完毕之日起 7 日内组织完成项目的验收。
- 4、有关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- 5、产品验收合格后，由双方人员签字，甲方方可使用。

五、项目质量与售后服务

项目的设计、材料、款式、及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。

六、项目造价

汉滨区司法局普法宣传用品采购项目总金额为小写293000元（大写：贰拾玖万叁仟元整），此价格含普通增值税发票（详见附件：产品清单）。

七、项目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完成交货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共计人民币小写293000元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若因乙方原因，项目不能按时交付，每延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；协议签订后，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约定的款项，每延迟一日，同样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标的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2、项目未经验收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自动用有关产品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- 1、互谅互让，友好协商；
- 2、如果协商不成，可以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解决。

八、合同附则

- 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，项目验收合格，付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。
- 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，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8月26日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8月26日